

# 辰溪县自然资源局

##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

### 工作报告

2025 年，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，人大常委会对相关工作的监督指导下，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统筹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。现就我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和法律法规情况

（一）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局党组建立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。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，2 次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。

（二）学习宪法。一是开展宪法集中学习。局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宪法 2 次，支部每季度分别进行学习。二是开展宪法宣传。在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组织开展宪法宣传进企业、进社区等活动。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举办宪法知识讲座等形式，增强人民群众宪法意识。

（三）学习部门法律法规。一是学习自然资源领域部门法律法规。全局干部职工分批集中多方式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湖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，尤其是今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《矿产资源法》。二是加强学习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许可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

《行政复议法》《行政诉讼法》等行政五法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

## 二、履行法定职责、推进依法行政情况

### （一）主要法律法规执行情况

一是守牢耕地保护红线。我县目前耕地面积为 44.09 万亩，已高于控制数 43.12 万亩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7.31 万亩，不低于控制数 37.31 万亩，确保了全县耕地不减少和粮食安全。二是高品质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于 2024 年 6 月经省政府批准；23 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于 2024 年 12 月经市政府批准；272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初步方案已完成，其中 32 个重点村质量提升任务已通过县级政府批准。三是自然资源执法持续强化。今年已立案 13 件，结案 11 件，罚款 138 万元，扣押机械设备 9 台，开展路检 10 次，移送问题线索 1 起；持续推进违法用地“双零”行动。为全县土地管理、矿业秩序稳定有序提供保障。四是矿业发展持续规范。完成了九子冲电石用灰岩、金角洞高岭土资源勘查，年内投放小东坪、华中水泥二厂 2 个采矿权；全年生态修复共 4 项约 287 公顷，已完成 275.8 公顷，完成率 96%。推进了生产矿山绿色建设，完成了环保督察问题整改。五是重点项目用地得到保障。今年我县获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约 134.6228 公顷，保障重点项目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，确保全县重点项目及时落地，为经济发展助力。

### （二）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局党组主要负责人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要求，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大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，定期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，及时掌握全局依法行政工作情况，对省、市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反馈存在的问题亲自

安排部署并提出整改意见。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团结带领全局干部职工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。

### （三）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情况

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建设。严格贯彻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建立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，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和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核，制作法制审核意见书。

### （四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

1. 严格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及时、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信息。

2. 落实行政案卷评查制度，规范案卷管理，严格开展执法案件法制审查工作。

3. 认真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。统一组织参加行政执法考试，做好执法人员证件申领工作；做好执法证件的定期清理工作，及时做好执法证件换证工作。今年已组织40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，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执法，在执法过程中主动出示执法证。

### （五）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

1. 加强涉企法治服务。制定和公示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、年度检查计划、行政执法目录，并严格按照清单内容、计划和执法目录实行“扫码入企”开展检查工作，切实保障生产经营主体合法权益。

2. 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电子化，公布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流程图；严肃查处违规指定中介机构和中介违法收费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；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，积极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、容缺事项承诺办，持续推进个人、企业、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“一件

事一次办”事项和“一类事一站办”服务落地，多措并举提升自然资源服务效率。

#### （六）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实情况

1. 狠抓学法教育，全局统筹布局，深入推进学法普法纵深化。一是建立健全全月学法、周学法制度，落实学法制度，将宪法和行政“五法”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。二是建立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规章知识清单，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考试，加强与工作职能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。

2. 开展普法宣传。一是主题普法，以“4.22 国际地球日”“6.25 全国土地日”“12.4 宪法宣传日”等时间节点为依托，对自然资源领域法规政策进行普法宣传教育，加强普及居民对自然资源法律知识的了解。二是精准普法，针对不同群体需求，结合普法责任清单要求，以防灾减灾宣传、地质灾害防治等贴近民生知识为着眼点，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普法进乡村、社区、学校，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地质灾害宣传等主题活动，向市民和学生等提供法律咨询、法规宣传。三是案例普法，我局积极编好、用好典型案例，通过以案释法，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典型行政执法案例。在日常监督、案件查询、调解、诉讼等环节中，坚持以法析理，令群众更清晰了解维权救济途径、履行法定义务等。

#### （七）依法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

1. 完善矛盾纠纷预防机制。一是在规划重大项目建设时，充分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二是定期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违法专项整治行动，保障全县土耕地不减少和矿业秩序稳定。

2. 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。一是发挥行政调解的作用，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。二是复杂疑难的矛盾纠纷，积极邀请人民调解员、律师等参与调解。三是及时

将群众来信来访转办给相关单位、部门进行调查处理。

#### **（八）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情况**

**1. 法治机构建设。**发挥局内法制股对全局工作进行法治审核，负责统筹协调全局的依法行政工作。在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等工作时，法制股与相关业务各单位、部门共同参与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**2. 法律顾问制度。**聘请湖南宪问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单位，在重大行政决策、合同签订、行政执法案件处理等方面，充分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# **四、存在的问题**

**（一）执法专业力量不足。**我局虽设有专门的法治审核机构，但只有1名工作人员承担着全局的法制工作；改革后执法队伍下沉各乡所，人员配备严重不足，全县6个片区每个片区配备2名执法人员，日常巡查和打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工作开展十分困难。

**（二）部分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、法治手段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够强，其原因主要是人员素质参差不齐，法治服务意识不强。**

**（三）在学习运用法治不足，思想上还未转变，行政执法行为还不够规范，不重视程序的情形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。在开展行政检查和行政执法过程中，未严格按照相关程序。**

**（四）普法宣传内容和方式单一。**在普法宣传上，主要对宪法和部门专业法律、法规的文本宣传，没有结合行业实际。宣传也是重点通过发放资料、展板等方式进行，缺乏运用新媒体手段进行宣传。

#### **五、下步工作打算**

**一是加强执法人员力量，**科学合理配备法制和执法机构人员，通过内部调剂和社会招聘从事执法专业

的岗位，充实一线执法人员，增强执法力量。

二落实学法制度，持续将宪法和行政“五法”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，并在自然资源系统学习和轮训。继续推进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规章知识普及，利用各种途径加强法治工作宣传，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考试，加强与工作职能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。

三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确保执法全过程公正透明。严格按照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、年度检查计划、行政执法目录开展“扫码入企”检查工作。

四是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将普法融入自然资源执法各环节、全过程，积极开展“以案释法”工作，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。

五是营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以企业和群众满意为目标，以便民利民为落脚点，优化窗口服务，支持鼓励小微企业，使营商环境更优化。

